

朝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朝信办发〔2020〕4号

关于印发《2020年度朝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诚信朝阳”建设，提升我市城市监测全国综合排名，根据省政府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任务和2020年度市政府对市（省）直部门和单位业务指标考核实施细则要求，市信用办制定了《2020年度朝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办法要求，对照考评指标，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信用办联系人：张国锋，联系电话：2236049，传真：2236049，市信用办邮箱：cysxyb2012@163.com。

市政府信息综合服务中心联系人：董则成，联系电话：

2619298，传真：2638482，市政府信息综合服务中心电子邮箱：
86509917@qq.com。

本文件及附件电子版下载邮箱：cysxxcyj@163.com（密码：
7266045）。

附件：2020年度朝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评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信用办；市政府督察室

朝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文 2020年5月12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度朝阳市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信用工作激励机制，更好地评价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依据省政府对市政府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任务、2020 年度市政府对市（省）直部门和单位及县（市）区业务指标考核要求和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安排，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 版城市信用监测指标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评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年度考评（附件 1-2）。有专项任务的部门，由领导小组另行组织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注重实绩、奖励先进”的原则。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信用办）会同市政府督察室和市政府信息综合服务中心成立考核小组，共同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基本内容包括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营商环境、信用监管和权益保护四个方面。

第六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按年度实施考核。为加强过程性督查考核，采取按月跟踪考核、年终综合评定的方式进行。市信用办会同市政府督察室和市政府信息综合服务中心不定期对全市信用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或重点抽查，将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

月度考评。市信用办根据月度信用工作考核指标，对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信用建设工作进行月考评。主要包括信用制度落实、信用信息公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信用惠民便企开展情况、政务诚信、企业守信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诚信建设情况、事前信用监管、事中信用监管、事后信用监管、信用修复情况、信息异议情况、信用数据安全情况、信用应用合法合规情况等 16 项内容。各责任单位于每月 25 日前，根据年度考评的 16 项工作，将本月信用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材料报送市信用办（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纸质版各一份）。

年度自评。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于 12 月 25 日前，对本单位本地区本年度信用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对照考评细则规定的被考评项目，进行自评，将自评报告、年度信用工作台帐和工作总结（附件 3-4）等相关材料提交市信用办。

年终考评。考核小组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台账、看现场等方式，按照考核细则要求到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现场逐项量化评分并现场进行确认（考评总体分值 100 分。考核得分按照所承担考核项总分值 y 分，考核项得分 X 分，最终计算得分为 $\frac{x}{y} \times 100$ ）。

第七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总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7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50 分以上 70 分以下为合格，5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八条 工作创新加分。在基本考核内容以外，各地区各部门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重要创新举措且成效明显，或有得到市信用办推广的事项、受到省级以上部门表彰的事项、积极参加国家和省市组织的信用课题研究及信用论坛征文等，可自主申报工作创新奖励项目，由考核小组评定确认后分三个档次加分，创新奖加 5 分，特别创新奖加 10 分，突出创新奖加 20 分。

第九条 考核对象必须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佐证材料，包括文件或资料原件、复印件，照片、视频和网站或视频截图等。考核小组对提供的考核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参与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先进单位评选资格。

第十条 市信用办负责公布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政府督查室。根据考核结果，对先进地区、部门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对考核为前 10 名的授予“朝阳市 2020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对考核前 3 名的县（市）区授予“朝阳市 2020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区）”荣誉称号，对在信用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个人，授予“朝阳市 2020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单位推荐，填写推荐表，附件 5）。对排名后 10 名的单位和排名后 3 位的县（市）区给予通报批评。对

考核被通报批评的地区和部门，市信用办要加大督查力度，责成提交书面整改措施，对单位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并将约谈情况报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并按程序进行问责追责。

第十一条 本考核办法由市信用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2020年度市（省）直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评指标
 - 2.2020年度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评指标
 3. ××单位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台账(模板)
 4. ××单位2020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结(模板)
 - 5.2020年度朝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先进个人推荐表